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到冠狀病毒病(「COVID-19」)，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之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採取的防範和控制COVID-19傳播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禁止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樣症狀之人士也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 禁止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前往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備食物及飲料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要求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將不提供口罩。

任何不遵守本通函第ii頁所列的任何預防措施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逐出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以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後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參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需進行體溫檢查並簽署健康申報表。
- 凡體溫超過37.3攝氏度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樣症狀的人也可能被本公司酌情拒絕入場。
- 凡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天內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備食物及飲料。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每位與會者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均需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提供口罩，請與會者自備口罩。

股東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感到身體不適或已安排休假，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不願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委託代表投票，並請留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本公司支持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仍可隨後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著COVID-19形勢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保留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其他人面臨的任何風險降至最低，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和配合，將COVID-19的社區傳播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準時開始，請股東至少在會議開始時間前半小時到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避免因上述登記過程中的預防措施而造成延誤。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2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執行董事：

杜小平先生(主席)

韓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福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先生

王一林先生

鄒平學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44樓4404-10室

敬啟者：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為：(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未獲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以下新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即假設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維持不變，則最多不超過58,091,400股股份)；及
- (b) 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即假設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維持不變，則最多不超過29,045,700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惟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繼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於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杜小平先生、韓璋先生、王福林先生、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杜小平先生、王福林先生、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考慮重選提名董事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提名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長。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之安排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茲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以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一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小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更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買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0,457,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購回最多29,045,7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其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

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經比較最近期已登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表決權之收購事宜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204,558,3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0.42%。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8.25%。

因此，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00	0.72
五月	0.98	0.70
六月	0.89	0.69
七月	0.98	0.65
八月	0.97	0.64
九月	0.85	0.61
十月	0.78	0.60
十一月	1.31	0.49
十二月	0.88	0.6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88	0.66
二月	0.84	0.68
三月	0.71	0.6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65

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小平先生(「杜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起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64)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九年起擔任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起，杜先生亦擔任陝西中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最後，自二零一七年起，杜先生亦擔任陝西長安航空旅遊有限公司董事長。

多年來，杜先生在航空及旅遊業中擔任多項其他職位。杜先生此前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桂林航空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海南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21)北京運營基地副總監，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以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天津中國民航學院任教。

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杜先生將不會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王福林先生(「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項目開發與管理部副總經理、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重慶鼎瑞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規劃投資部總經理，及供銷大集集團投資創新部總經理。王先生目前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中國西安統計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鄭學啟先生(「鄭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鄭先生擔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鄭先生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先前曾在另外幾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職務。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89)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負責機構融資及投資的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 亞太及日本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 的環太平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亞太及日本的財務總監，以及於一九八五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前稱普華永道)審核助理及高級會計師。

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持有金融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i)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ii)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iii)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祕協會)及(iv)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成為該等專業機構的資深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鄭先生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240,000港元年度薪酬以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鄭先生之資質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鄭先生於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王一林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三亞國際資產交易中心首席顧問。王一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海南省金融發展促進會會長及海南省房地產業協會榮譽會長。王一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海南省第六屆政協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

王一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一林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一林先生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180,000港元年度薪酬以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王一林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王一林先生之資質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王一林先生於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鄒平學先生(「鄒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兼學術委員會委員，同時也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理論專業兼職博導。鄒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任武漢大學法學院憲法學行政法學專業兼職博導，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

鄒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學術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鄒先生亦於深圳大學法學院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副院長一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副教授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辦公室主任兼講師。此前，鄒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分別任深圳市人大常委會依法治市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

鄒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憲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憲法學博士學位。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鄒先生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180,000港元年度薪酬以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鄒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鄒先生之資質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鄒先生於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各提名董事確認：(a)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鄭先生、王一林先生以及鄒先生均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每名提名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每名提名董事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彼之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杜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鄭學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一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鄒平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此類可轉換證券之單一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形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小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以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以上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